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及<u>特殊教育法</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有關幼兒園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列本準則之授權依據。</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四、有進行外語教學 	<p>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四、有進行外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二、依據特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復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

<p>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p> <p>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p> <p>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p> <p>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p> <p>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p> <p>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p> <p>十、<u>特殊教育幼兒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u></p>	<p>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p> <p>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p> <p>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p> <p>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p> <p>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p> <p>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p>	<p>個別化教育計畫。同時，為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學習權益，其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與一般幼兒有別，爰增訂第十款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活動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應考量其身心發展狀況之個別差異，所需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且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以提供幼兒更積極、適切之特殊教育課程。</p> <p>三、有關特教法所列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等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一節，基於有關學前教育階段課程實施與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有別，爰於本準則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針對班級內特殊教育幼兒實施教學時之通則性規範，說明如下：</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p>
---	---	---

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下一層級之文件，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部定課程規劃與實施調整進行規範。課程實施規範訂定之目的，係考量各類別、各安置場所與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需要，提供學校及教師規劃與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調整及相關支持措施之依據。

(二)幼兒園之課程教學，並無固定實施之課程內容，且與國中小課程以「節」為單位之課程規劃方式不同，採統整教學方式進行教保活動，並以個別幼兒之發展出發，依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爰教育部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以提供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之依循，並由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幼兒之年齡、生活經驗、發展需求、學習特性及幼兒園之教保目標，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自行選擇適宜教材，自主規劃合宜教

		<p>保活動課程，進行有計畫之引導及重視學習過程，並將幼兒身心發展狀況之個別差異及課程發展之需要納入課程設計考量，適時調整進行之教學活動；並參照課綱之實施通則，嘗試建構學習社群，以分齡、混齡或融合教育方式進行，在協同合作溝通中，延展幼兒之學習。其與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可適用同一部教材教法之教學方式不同，無論是一般幼兒或特殊幼兒均無固定之教材，而係由教保服務人員立基於課綱架構下，自編教材進行教保活動課程，並依個別幼兒之發展狀況，調整其學習內容，考量課綱業將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需求納入規範，先了解其身心發展狀況，視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規劃以分齡、混齡或融合教育方式統整實施課程，爰本準則僅就教保服務人員針對班級內特殊教育幼兒進行教學時訂定相關實施原則，未統一訂定幼兒園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或</p>
--	--	--

		<p>內容規範。</p> <p>(三)綜上，為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教育部目前已藉由辦理學前特教研習增能、推動學前融合教育試辦計畫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計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增加特教專業知能，並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幼兒照顧服務品質。後續將針對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活動訂定相關指引，透由行政指導方式提供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學活動及教材教法方面更為具體之協助，俾使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及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有所依循。</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p> <p>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u>依其需求進行合理調整</u>。</p> <p>二、兼顧領域之均衡性。</p> <p>三、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p> <p>四、<u>學習環境與教保活動安排及教材、</u></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p> <p>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p> <p>二、兼顧領域之均衡性。</p> <p>三、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p> <p>四、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p>	<p>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八點，各階段的教育如果有態度、物理、語言、溝通、資金、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爰增列第一款後段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應依幼兒需求進行合理</p>

<p>教具選用，應具<u>安全性</u>，並納入<u>通用設計</u>之原則。</p> <p>五、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p> <p>六、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p>	<p>五、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p> <p>六、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p>	<p>調整之原則。</p> <p>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有關通用設計之定義，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通用設計之七項原則包括公平使用、彈性使用、簡單直覺、明顯資訊、容許錯誤、減少身體負擔、適當之可及性及操作空間。另審酌特教法第十條及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通用設計之概念，亦係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通用設計之定義及精神。為提供有彈性之學習環境和內容，包括每位學習者不同需求，給予其平等學習機會，爰增列第四款有關學習環境、教保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除具安全性外，應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p> <p>三、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p> <p>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p> <p>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校外教學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一環，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p>

<p>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實施計畫。 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 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四、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五、需乘車者，應備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書；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p><u>幼兒園應考量特殊教育幼兒充分參與校外教學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參與。</u></p>	<p>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實施計畫。 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 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四、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五、需乘車者，應備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書；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p>外教學，為維護特殊教育幼兒學習之權益，避免有勸阻其參加幼兒園舉辦校外教學等情事，爰增訂第三項有關幼兒園於安排幼兒校外教學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幼兒充分參與校外教學之機會，俾利幼兒園有效規劃多元課程活動型態，以維護特殊教育幼兒參與課程之權益。</p>
--	--	---